

烟台市民政局

烟民函〔2020〕21号

关于转发鲁民函〔2020〕34号文件 开展全市民政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专项整治的通知

各县市区民政局（社会事务局）：

现将《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〈2020年全省民政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鲁民函〔2020〕3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省通知要求，结合各自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（此文依申请公开）

山东省民政厅

鲁民函〔2020〕34号

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0年全省民政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 问题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

各市民政局：

现将《2020年全省民政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2020 年全省民政领域漠视侵害群众 利益问题专项整治方案

为巩固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果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深化拓展民政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，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，根据《省纪委监委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关于巩固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果深化拓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措施〉的通知》，现就 2020 年民政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聚焦脱贫攻坚、聚焦特殊群体、聚焦群众关切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扎实开展专项整治，以纠正整改为主，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，促进各项民政民生政策在基层落地落实，高质量打赢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战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整治社会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不精准问题。全面落实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政策，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，既不能错保，更不能漏保，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功能。

(二) 整治社会救助标准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相适应问题。落实好社会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，按照规定标准和要求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标准，做到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水平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，不断提高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能力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(一) 部署开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。一要强化低保兜底作用。配合扶贫部门全面比对、摸排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等困难群体，及时将其中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。市县民政部门要对本地规范低保行政文书工作情况、有无分配低保指标问题进行一次自查自纠，确保及时发现问题、及时整改到位。严格落实 3-6 个月的低保渐退政策，促进扶贫对象稳定脱贫。二要精准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。对低保系统中的单人户逐人排查，将其中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；对于本人坚持自愿要求享受低保的，县级民政部门要与其签订协议并留存备查。三要提高临时救助及时性有效性。严格落实急难对象 24 小时先行救助制度。对申请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脱贫享受政策人口、即时帮扶人口等困难群众，可以视情先给予临时救助，及时缓解其生活困难，再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审批，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相应救助范围。全面公开各级民政部门社会救助求助热线，夯实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主动发现责任，做到早发现、早介入、早救助。

(二) 持续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。印发 2020 年全省农村

低保专项治理工作要点，将清理纠正社会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、加大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力度、加大问题线索查办督办力度等作为专项治理重点，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提供坚强保证。

（三）落实社会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。一要落实好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。各市要按照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25-35%和35-45%动态调整城乡低保标准，已高于指导区间的市不能降低比例，处于指导区间低位的市应适度提高比例，确保城乡低保标准动态调整、稳步增长。二要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。各市要落实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相关要求，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，动态调整、稳步增长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项目化推进。各市要规范台账管理，细化专项整治工作任务、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，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层层压实责任，按月更新并上报工作台账，及时全面掌握工作进度，跟踪督促任务落实。要规范定期通报制度，省民政厅按季度收集各市查处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，定期进行通报，强化警示教育作用。

（二）畅通反映诉求渠道。对于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、成效不明显、上报情况不及时的地方，上一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实地调研指导，分析问题，查找原因，督促整改，确保专项整治深入开展。各级民政部门要公布受理群众监督举报的电话，收集问题

线索，加大问题线索查处力度。

（三）加强实地调研督导。各级民政部门要组织开展明查暗访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，组织力量直接深入村（居）和居民家中，实地查看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，面对面向救助对象和群众问需问策问效。要注重总结提炼和培树典型，对工作有特色、成效好、可复制的先进经验做法，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宣传推广。